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市监函〔2019〕73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委托行使贯省名市名登记管理 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分局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，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和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委托市州局行使省名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函〔2019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后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5月20日开始，按照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委托市州局行使省名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函〔2019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省局委托市局负责全市辖区内冠以或名称中间使用“四川（省）”字样的企业（集团）名称的登记管理。省局不再受理核准各市州上报的省名登记。

二、从2019年5月20日开始，市局委托各县区局负责本辖区内冠以或名称中间使用“广元（市）”字样的企业（集团）名

称的登记管理。市局不再受理核准各县区上报的市名登记。

三、各县区局按照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》《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依法登记企业名称。

四、若在授权委托期间内，发生企业名称争议、名称纠纷、名称诉讼等，一律按照“谁审核谁负责、谁登记谁负责”的责任归属机制，由作出登记的县区局负责协调处理和应诉。

五、待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后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、市出台的省名、市名登记管理工作新政策执行。

请各县区局、分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熟知政策，向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和登记管理工作。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联系。

联系人：何 丽

联系电话：0839 - 5572121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